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茲檢附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訂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3.1 元，共分派 2.28 億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為一一四年七月二日，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前項盈餘分配擬優先由一一三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分派。
-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一一三年八月七日公告修訂之證券交易法條文，本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另，為使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更加完善，擬設置副董事長乙職，擬依公司法及參考同業做法增修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提請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說明：

- 一、本屆(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至本(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任期將屆滿三年；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分別計算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序當選。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敬請選舉董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子公司或其他公司董事，惟此情形係整體經營績效及人才充分運用考量，對公司長期發展非但無損反而有益，應無競業限制之必要。
- 三、擬請同意解除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新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提請核議。

決議：